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1日